**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**

**編譯出版委員會組織簡則**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本委員會依據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二十條設置之，本簡則依據本章程第二十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任務如次：

一、發行本會會訊、雜誌、刊物與編譯土地估價叢書。

二、編印土地估價資料分送會員。

三、建立土地估價資訊服務會員。

四、出版本會所舉辦之學術討論論文集、專題演講、專案研究及法令規範研究輯要。

五、其他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之交辦事項。

第三條：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，主任委員一人，副主任委員三人及執行秘書一人。主任委員由本會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副主任委員、委員及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其任期最長不得超過主任委員之任期。

第四條：本委員會得視其需要經委員會決議，設立若干小組，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之，均為無給職，小組組織另訂定之。

第五條：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但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。

第六條：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